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到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简称“黄陂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详见当日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近日，公司收到工业集团《关于完成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黄陂公司。
- 2、增持目的及计划：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

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38%，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10.00元以下。

3、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二、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8日，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374,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其中：工业集团增持13,583,522股；黄陂公司增持791,200股。增持后，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3,092,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9%。本次增持工作现已期满结束。

##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增持期间，工业集团及黄陂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工业集团承诺：在完成本次增持工作后，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交易。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